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并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自查期间，共有 264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已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